



深水埗居民聯會

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

深水埗營盤街130-134號1字樓B-D座 電話：2386 5721 圖文傳真：2728 9308

1/F., 130-134 Camp Street, Flat B-D, Sham Shui Po, Kowloon.

駐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劉江華先生

〈公安條例〉急需修訂

- 一. 本會認為現行《公安條例》已有效地保障了港人的遊行、集會自由，並無抵觸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府權利國際公約》。據報章資料顯示，香港回歸三年以來執行《公安條例》的真實情況證明，警方一共接獲六千五百多宗遊行集會活動的通知，其中只有五宗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批准，而且其中有三次經過與警方協商，作出適當調整之後，仍然可以進行。事實表明，市民遊行、集會的自由得到保障。
- 二. 市民的自由權利應與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。香港人口稠密，交通繁忙，面對著眾多的遊行集會，警方如果不能事先接獲通知，協調各遊行、集會人士的聚集地點、遊行時間，必定會造成交通擠塞。警方若不能預先協調，便不能分隔持不同意見的各路遊行人士，可能會令各派遊行示威者發生衝突，造成社會混亂。因此，為了避免造成社會混亂及使遊行集會順利進行，遊行集會人士事前通知有關部門是十分必要的。警方既要保障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，更要保障大部分沒有參與遊行集會的市民不會受到滋擾。現行法例已能在保障集會自由與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，合情合理。
- 三. 本港是自由社會，又是一個法治社會，人人都應該無條件地守法。自由從來是相對的，就以集會遊行來講，世界上多數國家對集會遊行都有所規管，並非香港特別。社會安定，才會繁榮，經濟才會發展。

綜上所述，本會覺得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符合本港市民的利益，無須修改，應繼續實施。



深水埗居民聯會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